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7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專銘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2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專銘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廖專銘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廖專銘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113年11月19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另法規範若存在有情輕法重之情者，裁判時本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從而，其「情輕法重」者，縱非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惟參酌司法院釋字第263號解釋綜合考量其犯罪情狀及結果，適用刑法第59條

01 之規定酌減其刑，應無悖於社會防衛之刑法機能（參考最高
02 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65號判決意見）。而廢棄物清理法之
03 立法要意固係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
04 護國民健康，然其立法背景係在整體經濟高度發展後，為能
05 均衡生態保護之急迫需求，故特立本罪俾以較重刑罰有效嚇
06 阻惡意破壞生態環境之行為。查本件被告未領有廢棄物清除
07 許可文件，而從事清除廢棄物之業務，其所載運者係屬土木
08 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與具有毒性、危險性，且濃度或數量
09 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相較，對環
10 境污染之危害性尚非嚴重，再衡酌本件被告遭查獲時，係要
11 將廢棄物載運至新店垃圾場，所幸對環境衛生之危害尚未擴
12 大，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
13 法清除廢棄物罪之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1年，依被告犯罪之
14 具體情狀觀之，確屬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之
15 同情，縱宣告法定最低度之1年有期徒刑猶嫌過重，故被
16 告所犯上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犯罪情狀顯可憫恕，依刑法
17 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並參
18 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就
19 累犯構成要件的事實，以及加重其刑與否的事項所為關於檢
20 察官對累犯應否就加重事項為舉證相應議題的意見，以行為
21 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並
22 以此牟利，有害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對於廢棄物之監督管理，
23 且影響環境衛生，危害國民身心健康，兼衡被告之素行，犯
24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智識
25 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6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犯罪所得依法應予沒收，被告
27 於偵查時供稱獲得新臺幣6千元之報酬等語明確，為其犯罪
28 所得，未據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
29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
30 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02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張詠涵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5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黎錦福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08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09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11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12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13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14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15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16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17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18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19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20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21 附件：

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緝字第4219號

24 被 告 廖專銘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5 住○○市○○區○○○路0段000巷0
26 號

27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30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廖專銘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
02 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
03 清除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廢棄物業務，竟基於違
04 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前某時
05 許，以新臺幣（下同）6,000元為代價，受裝潢設計師胡詠
06 涵委託，清除城裕盛位於新北市○○區○○路00號5樓房屋
07 裝潢所產出之水泥塊、廢磚頭、廢磁磚等土木或建築廢棄物
08 混合物（下稱本案廢棄物），於112年11月22日某時許，駕
09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用小貨車搭載不知情之林傳皇
10 （所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共同前
11 往上址載運本案廢棄物，欲將本案廢棄物運輸至新北市新店
12 區某垃圾場處理。嗣於同日14時47分許，行經新北市○○區
13 ○○路0號前，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攔查進行稽
14 查，始循線發現上情。

15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廖專銘於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有於上開時間，以6,000元為代價，受證人胡詠涵委託，而與同案被告林傳皇，於112年11月22日某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用小貨車，至新北市○○區○○路00號前，載運本案廢棄物等事實。 2、其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廢棄物業務，

01

		但其並未領有相關許可文件。
(二)	同案被告林傳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與其有於上開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用小貨車，至新北市○○區○○路00號前，載運本案廢棄物等事實。
(三)	證人即屋主城裕盛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其位於新北市○○區○○路00號5樓住處進行裝潢等事實。
(四)	證人即裝潢設計師胡詠涵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其以6,000元為代價，委託被告至新北市○○區○○路00號5樓，清運本案廢棄物等事實。
(五)	新北市政府車輛攔檢稽查紀錄表、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紀錄、現場採證照片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廖專銘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
 03 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
 04 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罪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09

檢 察 官 張詠涵